

中国新闻评论

China News Review

2020年10月第1卷第1期

Oral History of News Review: Recalling the Time of Telling the Truth (III)

Zhao Zhenyu

Editor's note: Xi stressed that journalists and public opinion workers should change their styles of work and writing, bend and sink down, examine and tell the truth and strive to produce thoughtful, warm and high-quality works. Making news works more “time temperature” is a vivid annotation to the “responsibility and mission theory” of journalists. Professor Zhao Zhenyu used vivid news commentary practice, and enthusiastically reviewed the many news commentary articles that he wrote since the reform and opening up and the precious words of truth-telling. As Professor Zhao said, “Writing these published words is not only a review of the past, but also an expectation for the future —fewer things against democracy and science, less things that reflect social progress, and more things that reflect social progress.”

Received: 2020-07-12; Accepted: 2020-09-11; Published: 2020-10-15

新闻评论口述史：回忆讲真话的文字岁月（三）

赵振宇

编者按：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新闻舆论工作者要转作风改文风，俯下身、沉下心，察实情、说实话、

作者简介：赵振宇，华中科技大学新闻学院教授，中南财经大学新闻评论研究中心顾问，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首席专家。

文章引用：赵振宇. 新闻评论口述史：回忆讲真话的文字岁月（三）[J]. 中国新闻评论, 2020, 1(1): 1-12.

<https://doi.org/10.35534/cnr.0101001>

动真情，努力推出有思想、有温度、有品质的作品。让新闻作品更有“时代温度”，是新闻人“职责使命论”的生动注解。赵振宇教授用生动的新闻评论实践，热情回顾了改革开放以来自己撰写的多篇新闻评论文章和那段弥足珍贵的讲真话的文字岁月。正如赵教授所言，“写下这些曾经发表的文字，既是对过往的回眸，更是对以后的期望——违反民主、违反科学的事情少一些，再少一些，反映社会进步的事情多一些，再多一些”。

投稿日期：2020-07-12；录用日期：2020-09-11；发表日期：2020-10-15

Copyright © 2020 by author (s) and SciScan Publishing Limited

This article is licensed under a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科技日报》是党和国家在科技领域的重要舆论前沿，是广大读者依靠科技创造财富、提升文明、刷新生活的服务平台，是中国科技界面向社会、连接世界的明亮窗口。

20世纪80年代中期，是我国改革突飞猛进的年代。政治体制改革再次被提到全党的议事日程上，而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成为党内一个改革的切入点。本人从那时开始关注决策过程中的程序问题了，1995年10月23日在《科技日报》上发表的《也要重视程序科学化》一文获全国报纸理论宣传优秀奖。在以后的时间里我撰写了大量有关程序论的系列文章和论文，有的受到中央领导同志的批示，还主持了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政治文明进程中的程序化建设研究》，出版《程序的监督与监督的程序》（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出版）。先后在内地、香港、台湾和美国的大学、媒体和企事业单位作有关程序论的学术报告，受到欢迎。

我在《也要重视程序科学化》中写道：“随着科学的发展特别是软科学知识的普及，随着领导者素质的提高特别是民主意识的增强，时下，大凡涉及到一些民众关心的重大问题或议项，一般来说，领导者都能做到集体研究，民主决策，有的还通过法律手段予以公证，通过新闻媒体予以公示。这是时代的一大进步，无疑是值得肯定的。但是，在‘集体研究’‘民主决策’中有时也包含着不民主、不科学的成分，首要就是程序不科学。”

“程序即事物运行的先后次序。它是一个科学的系统，其每一步骤都有科学的涵义，相互

间又有内在的联系，并且，为了使每一步骤达到科学化，还必须有一整套科学技术予以保证。比如我们现在常讲的决策程序，它就包括发现问题、确定目标、价值准则、拟定方案、分析评估、方案选择、试验实证、普遍实施 8 个阶段，还有调查研究、环境分析等一系列的决策技术内容。为了保证行为的科学，必须首先要保证决定行为的程序科学。当今时代，如果程序设计不科学，越有权威人士参加，其欺骗性就越大；越是人们参与广泛，透明度高，其造成的不良影响就越广；越是动用了法制的力量，越有强制性的害处，因为不科学行为可以在法制的保护下大摇大摆地引导人们步入歧途。

程序科学化是决策科学化的首要前提，这是摆在各级领导者和领导机关面前的一个新课题，望能引起人们的高度重视。”

人们的一切努力和奋斗都在寻求一种程序，一种适应自然、社会和人的思维运动的程序；一切成功者的表现都在于不断地克服来自自身和外部的干扰或破坏，调适各种程序，使之系统运动趋于一种整体上的和谐完美。在依法治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进程中，要着重加强制度建设，特别是程序化的建设，是当今时代建设和谐社会，实现“两个一百年”中国梦的一个新课题，一项新任务。

《“提前完成计划”质疑》（1998年11月5日），写这篇评论是因为北京西客站抢工期而引出的“蛀虫案”而起。北京西客站通车不久我曾到北京出差，走出列车，原想感受一下现代化新客站的气派，没想到地下通道阴暗，地面磁砖已有破损，到售票处的大门玻璃已摔掉一块，当时就有一股说不出的感觉。后来才知道，这些都是为了提前完成计划，抢工期酿成的。

我在评论中写道：“所谓计划，它是人们在工作或行动前预先拟定的具体内容和步骤。计划是人们的行动目标，随时以它来检查自己的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同时也以计划作为鼓励大家的旗帜，号召人们为达此目标而努力奋斗。但是，计划又是人们的主观对客观的认识，都可能使我们的计划不能真实地反映客观实际，或超前了，或落后了。根据这些情况作某些小的或大的调整和修改的事也是常有的；由于外部和内部的有利因素更应鼓励人们为提前完成计划而努力，但‘超额’是有限度的。北京西客站的情况呢，据专家们估计，像这样的大工程其工期大致需要 5 年左右的时间，也就是说原定四年工期计划是合理的。而实际操作呢，只用了两年半的时间，超额的幅度几近达 40%！为提前完工抢工期，为了超额完成计划，设计人员常常是一边画图纸，边施工单位拿着图纸就去施工了，很难做到多方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的协调，由此造成的弊端也就在所难免了。

多少年来，国人形成了一种思维定势，把提前完成计划看成是一件大好事，提前得越多成绩越大，领导上表彰奖励，经济上也有不少实惠。于是，上上下下都为着超计划而忙着。对此，大家都习以为常了。但细细一想就会发现问题：既然计划如此大幅度提前完成，那么当初在制

定计划时是否水分太多？太多水分的计划还叫计划么？计划的背后是否还有什么交易？既然‘提前完成计划’可以受到表彰和实惠，‘超时完工’越多功劳越大，有谁还不会为了骗取荣誉和利益去铤而走险呢，这是一种什么样的行为导向？对此，‘有关方面’和‘有关方面’的领导该负怎样的责任？历史和现实已经告诉我们，大幅度地抢计划、抢工时的结果，最终受损的是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北京西客站质量案就是一个沉痛的教训。愿一切决定政策的人们，有权制定计划的人们，为‘提前完工’鼓与呼的新闻传媒和民众们，都该从北京西客站的事件中明白一些，成熟一些；纪检部门和审计部门是否也该把对计划的制定和完成的检查、审计也作为自己的一项任务，这比查处一两个‘蛀虫’更重要。”

此文发表 20 多年了。今天，在实现中国梦的新时代，我们也应该对“提前完成计划”持科学、审慎的态度。

现在高校和一些科研机构在评价论文或其他科研成果时，相当普遍地存在着“两个凡是”现象：凡是提交有外国人参加的“国际会议”和有外国人肯定、称赞的论文，水平就一定高；凡是引用了外国人的著作和语录的论文，水平就一定高。

翻一翻各单位制定的一些考核文件和评奖规定以及对在校大学生论文的要求，我们不难看出，这“两个凡是”正在严重地阻碍着我国的学术创新能力的发挥，破坏学术创新评价体系的科学性，使得我们学术创新沦为外国学术注解与诠释，创新正在沦为外文的代名词。自从打开中国国门特别是 21 世纪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这种以外国人的喜好为评价标准的思维模式在学术界颇为壮观，一时间学人言必称“国际”和“外国人”，似乎只有“国际”和“外国人”才是唯一能代表能力水平的标准。学界开始变得浮躁起来，考核和奖励标准成了人们学术研究的桎梏。

针对这种情况，我在《学术研究和评价要反对“两个凡是”》（2010 年 5 月 21 日）一文中指出——学术研究和创新中，交流当属必要。但当无意义的交流成为评价标准之时，当照抄照搬别人的文献成为时髦之时，它便会让交流成为形式，摘抄文献成为简单的体力劳动（从网上寻找）！如果创新仅靠发表一些外文论文，参加一些“国际会议”，引用一些外文“学术语录”，不但让学术蒙羞，而且让国家蒙受巨大损失，更让一些踏踏实实进行研究的人变得浮躁，使人们忙忙碌碌、不知所为，成为蝇营狗苟的“学术油子”。

《中国文化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主管的权威性文化综合类报纸，除了权威性的文化报道以外，理性评说社会文化热点，是它的一个特色。

1995 年 5 月 12 日，我写了一篇《与人为善》的随笔——

忽然想起了人，想起了为人。因为自己的一时为人，而造成对方终生遗憾的事，在已经过去的时代并不少见。但是，即使在那种迫人就范或诱人而趋的政治运动中，也有一些人品高尚

者不为风向所动，他们确实应该成为我们学习的楷模。

自30年代鲁迅时期起，冯雪峰、胡风和周扬就一直处在情感隔膜、思想对立的状态之中。但是，当周扬在“文革”中被投进秦城监狱的时候，冯雪峰却没有在一次次高压下被迫写历史交待时，把错误和责任推到周扬身上。周扬为此而感动，曾写信邓小平转呈毛泽东，反映了冯雪峰的情况，表示了自己的同情。在冯雪峰即将告别人世的时候，周扬却来到他的病房。当周扬为冯雪峰拒绝落井下石而感动时，在四川狱中的胡风也做出了同样的选择。胡风完全可以按照当时报纸上连篇累牍的大批判文章的调子来揭发周扬，批判周扬。但是，胡风没有这样做。他只是根据记忆，如实叙述当年的经历。仅此而已。这是什么，这是人格的亮色！只有这样做人，才算得上有人味。过多地责怪某些屈服者、随波逐流者或许没有多少理由（过去和现在以自己掌握的人人都有的那种权力，有意为他人造成麻烦带来痛苦者却是应该受到谴责的），但是，在那种政治气候下，有的人不为权势所慑有意的或违心的加害于人，而是实事求是与人为善，这是多么不容易啊！

有一首歌唱得好，叫做“让人人都献出一点爱”。爱来自何方，首先来自对人的善意善心，成人之美，有了此，何愁我们的社会不会少一份白眼，多一份笑脸；少一份冷遇，多一份热情；少一份忌妒，多一份帮助；少一份苦愁，多一份幸福？到那时，我们的社会该是多么美好！

王元化先生是我国文化界的泰斗级人物，解放前参加地下党，1955年受到胡风案牵连，至1981年平反昭雪后任上海市委宣传部部长。他的论文集《思辨随笔》曾于1998年被评为国家图书奖。作者在《思辨随笔》序言中说：“我过去是不赞成对旧作加以修订的，近来却有了一些不同的想法。我不想像前人一样说‘不悔少作’。因为少年时代固然有其活泼的生机和无邪的童稚，但由于盲目热情所导致的痴迷，由于缺乏独立思考所形成的陋见，却是应该向之诀别的。”“对于一般读者来说，求知是主要目的，作者应该把自己认为是更好一些的东西奉献出来。”先生对读者的负责精神是值得称道的，这篇序言是先生在上海罕见的炎夏中写成，“从来没有感到这么吃力”。但我以为，这种负责纠偏的精神却给读书人后来者留下了深深的遗憾。于是，我写了《思想的痕迹莫要改》（1995年6月24日），对先生在编纂本书时修改旧作的想法谈了点不同意见。

“以这种想法来编纂带有历史痕迹的传记式著作，我以为是有偏颇的。历史是不容修改的，在某一时期写作的文章反映了一个人在当时形势下对这一问题的看法和思考，它既反映了写作者当时的思想和学识，也为后来者研究当时的历史提供了一定的史料佐证。这对于研究作者和历史都是大有好处的。为了让读者获得正确的知识（有些知识的正误需要几代人甚至更长的时间来鉴别），就以现在的认识去修改过去的记录，我以为是不妥当的：读者拿到书，不知道哪篇文章（每篇文章都标明了写作日期）是当时思想的反映，哪篇文章是今天的修改，尽管

文章还是美的，哲理还是深的，但总有一种被淘洗了一遍的感觉，没有原汤原味的感觉好。由此，我倒生出一个遐想，先生此书如果再版，不妨将原文照排，如有修改或发展的观点再作附录列于文后，那样或许更受欢迎。到时候我一定再买一本。由此及彼，凡与历史有关的书籍文稿都该如此处理为好，不知先生及诸公以为如何。”

1988年1月2日改名的《新闻出版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联合主办，后改名为《中国新闻出版报》。2015年7月8日起更名为《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报》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主管、中国新闻出版传媒集团主办。作为一个媒体人，我从改名的《新闻出版报》开始至今，为这家报纸写了一些评论和报道。

我在《新闻媒介应展示领导工作的过程》（1988年11月30日《新闻出版报》）一文中写道——

“提高领导机关活动的开放程度”是我党十三大提出的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而增加领导事件过程的透明度，对领导工作的一些过程进行介绍、宣传，则是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举措。新闻媒介在这方向担负着重任。

利用新闻媒介，增加领导工作过程的透明度，并予以制度化，我以为至少有以下几点好处：

其一，有利于广大人民了解、理解、执行党的方针政策。

其二，有利于增强广大人民的参与感和责任感。

其三，有利于监督领导工作，提高领导工作效率。

增加领导工作过程的透明度，中央已经带了好头，如对党的十三大会议的报道，赵紫阳等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见中外记者的谈话，国务院对大兴安岭火灾事故的处理，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企业法》《破产法》等法规讨论表决的情况，等等。这些工作过程情况通过新闻媒介传播给亿万公民，一时间，举国上下交口称赞！但是，现在有些领导和领导机关对于增加领导工作过程的透明度还不习惯，还不积极，有的甚至采取不妥当的行政手段制止、干预新闻工作者的采访报道，或对宣传报道作了不必要的规定和限制，使宣传报道失去了真实性和时政性，这是需要予以纠正的。除了需要统一宣传口径的内容外，其他内容则应由参与者及新闻单位自行处理，不必追求绝对统一。

1989年5月3日我写了一篇《谁来判定有无新闻》，是因为前几日，新华社播发了湖北省委书记关广富的讲话：“我提议，今后省里领导人的活动有新闻就登，没有新闻价值就不登。要减少关于领导人活动的报道。”全国不少报刊都将这一消息安排在一版突出刊登，大概是新闻价值颇大的缘故吧。正当新闻界迫切希望加快新闻改革步伐之机，一个省委书记公开表态，支持新闻改革，讲了这番话，其用心当然是好的，也是受新闻界欢迎的。但细细一想，对这番讲话的新闻价值似乎可研究一番了。

我在评论中写道：“就是按着这位书记的话去办，领导人的新闻并不会减少。因为，‘领

导人的活动有新闻就登，没有新闻价值就不登’这个标准很难掌握，即使掌握了也是很难决定的，是由省委书记（或有关部门）决定，还是由报社总编辑拍板，这里并没有讲清楚。执行起来，自然还是唯上是从，不会有什么大变化。

凡事按规律办事，办报当然也应如此。那么，谁更多更好地掌握新闻规律呢，当然是报社的记者、编辑和总编辑们。‘越俎代庖’是搞不出美味佳肴的，办报（包括电视、广播等）也是如此。但是，几十年来，我们却是这么办着的。‘下级服从上级’‘宣传有纪律’，总编辑自然得照办。否则，便是‘党性不强’‘不是政治家办报’，重者连乌纱也给弄丢了。结果呢，领导人的活动，领导人参加的会议，成了新闻，成了很有新闻价值的新闻，塞满了版面，读者不爱看，编辑有苦难言，有些开明的领导人自己也觉得不过意了。谁来掌握呢，领导同志大可放心让报社的记者、编辑和总编决定。他们会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运用新闻规律，把对党负责和对人民负责相统一的精神很好地表现在版面上的。如不能做到这点，不仅上级机关不答应，读者也不答应呀！新闻改革步履艰难，方案众多，但我想，把发稿权还给总编辑当是题中之义吧。”

此间，我还写过《会议报道何以减不下来》（1992年7月6日《新闻出版报》）、《寻找情与理的结合部》（1993年5月26日《新闻出版报》）、《电视新闻画面不可重复》（2001年9月17日《新闻出版报》）、《媒体勿滥用“零距离”》（2010年6月8日《中国新闻出版报》）、《党报评论改文风应先人一步》（2013年2月26日《中国新闻出版报》）等文章。我还在《中华新闻报》写过《宣传科学须旗帜鲜明》（1999年9月6日）、《报纸号外策划要略》（2003年11月26日）等文章。

我在《新华每日电讯》（新华社主办）发表评论《如何让研讨会杜绝空谈更多实干》（2012年12月25日）。文中写道：“研讨会，不是报告会，不是宣讲会，也不是工作部署会，本义上，它是一个大家围聚在一起，就某些普遍性或紧迫性或矛盾复杂的问题，展开争锋却又不失理性和建设性的争鸣与探讨。其目的是为了更好地了解趋近真理和指导我们的工作，它是领导科学决策的首要前提。既如此，研讨会的程序设置，就应体现‘问题’意识，而非‘成绩’导向；应鼓励‘多元’思维，而非‘一律’思想；应营造‘包容异质，打捞沉默声音’的氛围，而非修筑噤若不言、趑趄不前的保守藩篱。除少数文件传达和领导讲话以外，这种精神应该贯穿研讨会的始终。”

在《让群众参加民主生活会》（2014年12月17日）一文中写道：“民主生活会是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的一个重要环节，之所以要安排和搞好这一环节，是因为只有通过这个形式对作风之弊、行为之垢进行认真而不是敷衍，深刻而不是肤浅，全面而不是片面，实事求是而不是哗众取宠的大排查、大检修、大扫除，方能取得实效并保证持久。目前仅在领导成员之间进行批评与自我批评，固然有好处，但是，绝对不如与自己管辖、领导的下属和一般群众面对

面地交流更直接、更有效。”

邀请辖区的基层干部和群众参加民主生活会，他们对领导干部的批评与自我批评看得更清楚，更准确，帮助查找原因也更有效。领导干部面对他们的服务对象作自我批评，更不敢马虎和虚假。

有了他们的热情参与和监督，帮助各级领导干部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可以更好地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和执政地位具有更加广泛、深厚、可靠的群众基础。

民主生活会，要让群众叫好。这是坚持党性和人民性原则统一的具体表现。对上级党组织负责和对广大干部群众负责，这种统一性应表现在民主生活会和教育实践活动的全过程。”

《学习时报》1999年9月创刊，中共中央党校主办，面向全国，服务全党，以各级党政干部和广大知识分子为主要对象，是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全党唯一专门讲学习的报纸。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强调“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根本保障”。《决定》中关于“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提出：“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这些程序的设置，保障了行政决策文件出台的科学性和法规性，但是，要真正让每一个环节落到实处，还需要对这些上位法定程序作出更加具体可行的下位操作程序（也称保障程序），如对“集体讨论决定”这个法定程序就需要设置科学有效的保障程序。我在《为“集体讨论决定”设置科学程序》（2015年6月8日）文中写道——

为“集体讨论决定”设置科学程序，大体包括以下几个内容：

其一，将决策讨论件提前送达讨论者手中。这里强调的是时间程序：

其二，应有两个以上可供讨论或有不同意见的决策方案。这里说的是空间上的程序：在提供多个或不同意见方案时，可发表主持方的意见，这样既保证了方案的多样性和可选择性，也体现了主持方的意见，使讨论更加集中更有成效。

其三，对特殊领域或专业的问题，拟请相关专家到会解读。研究什么样的问题请什么样的专家（可根据情况适当放宽人选），这是保证讨论会科学高效的又一个程序。

其四，记载参与讨论者的不同意见，以便根据档案资料追究责任或奖励功勋。以证据说话，实事求是，这样才能保证决策文件制定的科学性和参与讨论决定的领导者、与会者职责的严肃性。

最后，设立监督反馈机制，随时调整和修改决策。

时下各地召开理论学术研讨会颇多，这对促进人们思想交流、学术相长是大有好处的。问题是这样的会议该如何开，我们的传媒该如何报道。

畅所欲言、各抒己见，应该是理论学术研讨会的第一要旨。对于“畅所欲言、各抒己见”

人们并不生疏，但真正实行起来的却并不多。其一，在会议的程序上没有这样的可能。说是学术讨论，往往是发言者上台照本宣科将文稿念完一遍了事。虽然也有“不当之处，请大家批评指正”的话语，但没有安排“批评指正”的程序，叫大家如何发表不同意见？其二，更为重要的一点是，常有人把理论学术研讨和行政任务落实混为一谈，把学术思想和道德品格混为一谈。在这样的会议上，我们经常可以看到：只有一花独放，没有百家争鸣；只有批评者，没有反批评者；只有一致认为，没有不同意见。

为此，我写了《“畅所欲言”与“一致认为”》（2002年4月15日）——

要改变此现状，首先要改革会议程序，限制发言者的时间，设立评论者的位置。我们不是经常在喊与国际接轨么，在开会的问题上倒是可以大大向别人学习的。国内已有不少的会议开始这么做了，只是希望我们的新闻报道更真实更翔实一点广为传播；其次，自然也是更为重要的一点，即转变人们的开会观念。研讨理论学术问题与解决思想品德修养问题不同。在学术问题上要求人家“有则改之，无则加勉”“一致认为，大家通过”只会堵塞言路，压抑人们探求真理的积极性，从而也就阻碍了人们对真理的发现和发现。学术研究有一条规律，就是真理越辩越明，是非越争越清。真理不会因为谁的地位高、知名度高，谁先发制人，就扑向谁的怀抱；同样，错误也不会因为反批评者的出现而使其扩大和蔓延。批评者不一定都掌握了真理，反批评也未必都是坚持错误。只有既允许批评，又允许对批评的反批评，才可能产生“碰撞”，产生“共振”：碰撞出新的思想或思想的火花，共振出新的信息或信息流，这对于发现真理、坚持真理、发展真理，对于认识错误、修正错误、繁荣科学是大有好处的。

文后，我还写到改革会议的报道是十分重要的。在很多会议上并不是“畅所欲言”，更没有“一致认为”，即使有了“畅所欲言”也未必都是“一致认为”，这两者不是因果关系。究其原因大概也有几点：一是记者根本就没有到会议现场，只是根据会议组织者提供的材料凭着以往的经验编发稿件；二是以为“畅所欲言”“一致认为”是会议的最高境界，这样写了就是对会议的高度重视；三是明知不符合事实也要或迫于这么写，既哄自己又骗大众。新闻记者是历史的记录者，应时时掂一掂手中的笔，让它真实地记录下时代的进程，让它有力地促进时代的进程。当然，不仅仅只是在改变“畅所欲言”“一致认为”的会议报道上。

《据势行事，以事成势》（2018年2月28日）写在党的十九召开以后，全国各地干部群众都在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和本人的实际情况，制定眼下和未来新时代的发展目标、规划、工作计划和举措。但是，在这些讨论和研究中，切忌只顾一地之域、一时之间、一己之利、一事之限而谋事，不能简单地“就事论事”，更需要“据势行事，以事成势”，即把握事物发展的方向和趋势，研究“事”后的“势”与“势”下的“事”，把握好“事”与“势”之间的辩证关系。

我在文章中写道：

所谓事，说的是人类生活中一切活动和一切社会现象，有时也指单个的活动和表现；而势则是指一切事物力量表现出来的整体特性和趋向，形势反映的是事物发展的当下状况，趋势则是指事物发展的未来动向和走势。它们的性质是由该系统诸事物背后的规律和本质所决定的。我们讨论“事”与“势”就是研究和把握事物运动、发展、变化过程中个别与整体、具体与抽象、偶然与必然、当下与长远的运动关系。

“据势行事，以事成势”至少要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是积小事成大事，聚大事成气势，由量变为质变，让我们的基层和具体工作符合十九大报告精神和中央制定的宏大目标，与当前和长远的发展形势相吻合相促进。

二是在纷繁复杂、千变万化的事情中选择最能反映本地特色、凸显本地自然优势和人才优势，是大势所趋必干的事情，集中人力、财力和智慧将其办好，使其在有限的时空中产生势不可挡、势如破竹、势在必行的一种迅猛之力。在“事”与“势”的关系中，这项工作更重要。

三是在处理“事”与“势”的关系中特别要注意对时间的认识 and 把握。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说过：“时间实际上是人的积极存在，它不仅是人的生命的尺度，而且是人的发展的空间。”时间是物质存在的一种客观形式，它反映了物质存在和运动发展的一种状态。时间文明讲的是在一定时间里对人们行为准则的要求。一切事物的发展变化都离不开时间，实现中国梦更是如此。要特别要恪守“两个100年”的最大时间表，把握好当下不断发展变化的世情、国情、党情、民情，增强时间紧迫感，“据势行事，以事成势”“事势相融”，保障实现中国梦。

《中国改革报》创刊于1994年1月，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管，是国内唯一以报道改革与发展为主要内容的中央级日报，邓小平为该报创刊题写报名。在该报创办之初我也为其写过评论。

当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之时，政府的职能，社会团体的作用也相应发生着变化，在为企业，为市场服务方面做出了一些可喜的成绩。但是，在不完善的市场经济体制运行过程中，过去在计划体制下习惯了的思维和行为方式还不时表现出来，有时很甚，影响着企业，破坏了市场经济的新秩序。愈演愈烈的以各种评奖活动的举办，就是其表现之一。我在对各种各样新产品评优的调查之后写了《评优，也是重在参与么？——产品评优现象忧思录》（1994年9月2日）。

国务院屡下通知，要求停止各种评比评优活动，就是为了减少行政干预，减轻企业负担。现在可好，大家都变着花样把手伸向了企业，叫企业如何走向市场，如何在市场上开展平等竞争？这也叫“按国际惯例办事”么？

政府职能的转变，是上层建筑适应经济基础和促进经济发展的大问题。不在这方面取得实

质性的进展，改革难以深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难以建立。政府部门如何行使统筹规划，掌握政策，信息引导，组织协调，提供服务和检查监督的职能，引导市场健康发展？社会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纽带和桥梁，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如何按照市场的规律，按照国际惯例在法制和道德的轨道上开展各项有益的活动，取信于民，服务于民，有益于民？所有这些都是有关方面在走向市场之路时应该认真研究和回答的问题。

1994年12月20日，我写了一篇《如今怎样当“婆婆”》的评论，是源于政府管理部门与企业间发生的一件官司。1993年4月，辽宁省技术监督局检验人员先后两次到东北轻工股份有限公司对胶粘皮鞋进行抽样检查时，要求其无偿提供样品，公司则根据原商业部关于“流通环节的检验，不论是经常性的或临时性的，所抽查的样品除国家法律已有明文规定外，一律按市价购买，不得无偿取样”的规定，要求省技术监督局付样品费后才能提供检验样品。可技术监督局不理睬，他们有自己的“尚方宝剑”——国家经委关于“生产、经销企业和用户应当积极配合国家监督抽查工作，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抽查，凡拒绝抽查的企业，其产品按不合格论处”。于是，技术监督局依“法”办事，大笔一挥，将东轻公司的产品一律判为不合格，并于当年8月通过新闻媒介曝光批评，使东轻公司的名誉权受到损害，经济上受到损失。东轻公司不服，遂于8月14日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庭递交了诉状，状告了管自己的“婆婆”——辽宁省技术监督局。1994年年6月法院作出判决：辽宁省技术监督局公开向原告赔礼道歉，并负担7460元案件受理费——“媳妇”胜了“婆婆”。

我在评论中写道：“这个案子并不复杂么。问题的关键就在于如何区分‘拒绝无偿取样’和‘拒绝检查’。东轻公司是听话的，它也没有什么理由拒绝检查，只不过它提了一个小小的要求，希望当‘婆婆’的按市场价格购买样品。没想到就是这么一点符合经济规律、保护企业利益的正当要求，却惹怒了长期颐指气使的‘婆婆’们。笔者没有理由怀疑监督局的同志们无偿拿走企业的粘胶皮鞋是为了检查完后归己所有，但完全有理由可以指责监督局的某些同志们：你们的自尊心太强，太爱要面子；你们对企业的服务太差，心太狠；你们的法制观念太薄，市场经济的意识太少！当人们大谈改革政府职能，努力与国际经济接轨时，笔者倒想起了首要的是人们思想观念的更新。

一场官司打了10个月，其间该是经历了多少曲折和波澜！虽然当‘媳妇’的最终讨回了一个‘说法’，但在这10个月时间里，他们的精力耗费和经济损失绝对不止7460元！愿‘有关方面’都从中悟出一点道道来，努力把各自的工作做得更好一点。”

1995年3月9日，长江日报一版载文：《“三泰”把算命当作科技产业经营执照堂而皇之，开店连而锁之，生意居然兴隆，岂非咄咄怪事？》，说的是一家周易应用研究所把卜卦、相面当作科技产业经营，在武昌、汉阳开办算命“连锁店”4家，拥有算命先生20余人，生意兴隆，

应接不暇。接下来几天的长江日报就热闹了，有工商部门的责令停业，有研究所的内部整顿，也有主管单位的感谢和反思，还有更多的是工人、干部、学生、教师、军人等各界人士致电报社，褒奖该报的反迷信报道，接着宣传部门又邀请有关专家学者座谈“算命企业”这一怪现象。这篇报道受到中央领导的批示，获得第六届中国新闻奖二等奖。当时，我在长江日报评论部工作，于5月30日写了评论《科学，不容迷信玷污》。

曾记否，当“赛”先生和“德”先生一起还在苦苦抗争奋起之时，扑面而来的邪恶势力是多么的强大，以至无数志士仁人因此付出了毕生带血的代价。今天可好，有着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高悬店堂，有着“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展现强大阵营，更有着市科委颁发的技术交易许可证和市社科院作为挂靠单位。“封建迷信”早已不是昨日的“过街老鼠”，而是有着市场经济通行的法人资格证书、可观的经营地盘、资金和靠得住的科学后台了！

迷信，是违反科学，违反理智的丑陋之物。诚如培根所言：“迷信若无遮掩则是一种残缺丑恶的东西。”在建国40多年的时间里它一直属于清扫之列，没想到到了今日，它却振振有词理直气壮起来，它靠的是什么，就是靠着“科学”这顶桂冠，这件漂亮的外衣！

搞市场经济离不开科学，赖有科学才能促使经济的发展。但是，科学和迷信，正义和邪恶绝不能同流，也不可能同流。党中央一再强调，在抓经济建设的同时必须狠抓精神文明建设，抓法制建设，否则，我们所做的一切都会毁之一旦。这绝不是危言耸听，现实已经敲响了警钟。我们必须继续发扬“痛打落水狗”的精神，绝不容许迷信等丑恶的东西再卷土重来，污染清新的空气，腐蚀健康的身躯，动荡稳定的社会，一切有正义感有责任感的中国人都应该有这样的紧迫感和危机感。

科学，不容迷信玷污！

时代在不断发展变化。写下这些曾经发表的文字，既是对过往的回眸，更是对以后的期望——违反民主、违反科学的事情少一些，再少一些，反映社会进步的事情多一些，再多一些。